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闽发”）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江西闽发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最终担保金额及具体起止日期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闽发铝业	江西闽发	100%	24.68%	0 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1.98%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西闽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名称：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169号茶圣园9号楼701-711号
- 4、法定代表人：徐华敏
-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系统研发、集成及安装服务；光伏设备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股权结构：江西闽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闽发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22,653.07	52,885,337.05
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0,014,557.38	13,050,396.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1,208,095.69	39,834,940.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17,799.53	20,360,102.45
利润总额	11,017,318.40	-1,707,365.51
净利润	8,252,643.53	-1,373,155.32

- 9、江西闽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闽发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由于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最终金额及具体起止日期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担保贷款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闽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目的是保证江西闽发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江西闽发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被担保人江西闽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闽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帮助子公司拓展铝型材销售业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正式签署担保合同后及担保事项发生进展变化时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